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威龍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以對原判決結果不服為由提起上訴，未表明上訴聲明及理由，則以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計算上訴利益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9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